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气防办〔2023〕7号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集中供热锅炉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长治市集中供热锅炉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长治市集中供热锅炉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有效提升集中供热锅炉管理和治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清洁过冬，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集中供热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的通知》（晋污防办函〔2023〕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人民群众冬季清洁取暖为核心，以降低集中供热锅炉污染排放为重点，按照“全面排查、限期整改、优化升级”的原则，开展分类整治，制定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标准、整改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员，确保集中供热锅炉及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有组织排放稳定达标，无组织排放管控到位，促进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任务

（一）认真排查摸底

任务要求：对辖区内各类集中供热锅炉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集中供热锅炉管理台账，摸清锅炉类型、燃料消耗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无组织排放整治情况、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等，明确整改任务、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到全面覆盖、不漏一台。

完成时限：2023年4月23日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二）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供热锅炉

任务要求：对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坚决予以淘汰，并在市场监管部门注销承压锅炉使用登记证。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30 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开展有组织达标排放改造

任务要求：对不能稳定达到山西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排放限值的集中供热锅炉（含备用锅炉），实施升级改造。燃煤锅炉应淘汰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微生物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更换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治理设施；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应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等其他燃料；燃气锅炉应实施低氮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

完成时限：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8 月 31 日前完成试运行并签订达标排放“责任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开展无组织排放改造

任务要求：对照标准要求全面开展无组织排放改造，储煤场要采用全封闭型式型式；粉煤灰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配套防尘设施；炉渣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防尘设施；煤炭筛分和破碎在密闭厂房中进行，筛分过程设置集气罩，并设置除尘设施，破碎过程对破碎机、进出口进行密闭处理或设置集气罩，并配置除尘设施；固体脱硫剂制粉应在密闭厂房中进行；石灰、石灰粉石应使用罐车运输、密闭储存；厂区内应设置车轮和车身清洗设施；厂区无裸露地面，除绿化带外均进行硬化，无散状物料露天堆放，操作平台、车间外部、厂区道路、厂区外围道路无明显积尘。

完成时限：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改造，8月31日前完成试运行并签订达标排放“责任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五）开展在线监控设施建设运行改造

任务要求：全市各类供热锅炉要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联网。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自动监控、DCS监控等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完成时限：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联网并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六）开展全面检修保养

任务要求：对稳定达到有组织排放标准和无组织管控标准的集中供热锅炉，开展全面检修保养，及时消除设备隐患，保证锅炉及其附属设施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完好率达到100%。

完成时限：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检修，8月31日前签订稳定达标运行“责任状”。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加强对集中供热锅炉排查整治行动的领导，加强部门协作，健全管理台账，明确整治标准、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推动整治工作高标准开展、高质量完成。

（二）严格工作标准。各县区要督促供热企业严格按照有组织排放、无组织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运行要求开展整治，科学合理制定整治计划，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三）加强调度通报。对集中供热锅炉排查整治行动建立调度通报制度，4月23日下午18:00前加盖政府公章后上报集

中供热锅炉管理台账（见附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后续每月 23 日下午 18:00 前报送进展情况。我办将全程跟踪督办，对工作落实不力、整改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对严重影响全市整体任务完成的县区，提请市政府按照有关要求约谈。

（四）长效监督监管。各县区要把集中供热锅炉排查整治工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抽查抽检，对有组织排放超标、无组织逸散严重、未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联系人：王 定 李若木

联系电话：2026870 2026322

电子邮箱：czhbdqk@163.com

附件：集中供热锅炉管理台账

